

## 創傷緊急處理--外出血處理

### 一、外出血定義：

開放的傷口，有血液流出。

### 二、外出血分類：

(1) 微血管出血：血量少，極易自動凝血。

(2) 靜脈出血：血量較多(或多)，色較暗，可經由處理止血。

(3) 動脈出血：血量多會隨心跳搏動而噴流，色鮮紅，不易止血。

### 三、止血方法：

#### ◎ 抬高傷肢止血法：

受傷部位抬高過心臟，達到止血效果。通常與其他止血法共同使用。

#### ◎ 直接壓迫止血法：

必須確定傷口無雜物，以無菌敷料蓋住傷口，直接以手壓迫止血。小量出血時適合使用此止血法，可配合抬高患肢，使受傷部位高於心臟。

#### ◎ 止血點止血法：

手臂：橈動脈、肱動脈

腿：膝後側腘動脈、鼠蹊部股動脈…

#### ◎ 止血帶止血法：

只能用在四肢，在患處近心側，以橫面寬大於 5 公分之長條狀布條或替代品，先打一半結，放入長大於 10 公分之堅硬木棒或替代品，打平結，扭轉至動脈不再出血；以多餘之布條固定木棒，並在布條上註明綑緊時間，每 15 分放鬆 15 秒，以免造成肢體壞死，並盡速送醫。

乾淨開放傷口，出血量不大時，抬高患處，採用**直接壓迫止血法**。

傷口有雜物(泥沙、碎玻璃)，且出血量較大時，抬高患處，採用**止血點止血法**。

肢體橫面截斷，嚴重創傷，造成大量出血或動脈出血，採用**止血帶止血法**。